# 营改增对企业创新行为的影响\*

## 机制分析与实证检验

□ 毛 捷 曹 婧 杨晨曦

内容提要:本文选取2003~2018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据,构建三重差分模型实证检验营 改增对企业创新行为的影响及其内在机制。研究发现,营改增显著降低了试点企业流转税 税负,税负下降使得企业现金流改善,为企业创新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也有助于企 业专业化分工,促进企业的创新行为。这一结论为我国大力推进减税降费以激励企业创新 提供了科学依据,并为服务业企业把握营改增政策机遇、改善现金流管理、提升专业化分 工、增强创新能力提供了决策参考。

关键词: 营改增 创新 税负 现金流量 减税降费 DOI:10.19376/j.cnki.cn11-1011/f.2020.07.002

#### 一、引言与文献评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 力有助于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 是解决中 国长期发展问题的关键。关于政府激励企业创新的 手段,已有研究主要关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 式,鲜有文献考察流转税税负对企业创新的影响。 营改增是我国流转税税收制度的一次重大变革,从 理论上看, 营改增有效解决了重复征税问题, 税负 降低能够增加企业利润与现金流,并促进产业分工 精细化, 为企业进行创新活动提供条件。此外, 增 值税具有进项抵扣的特点,企业能够将购买机器设 备等部分研发支出纳入抵扣范围,为企业创新提供 内在激励。因此,研究流转税税负对企业创新的影 响及其内在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税收负担与企业创新行为之间的关系, 国内外学者在所得税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 普遍 认为针对研发的税收优惠政策(例如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可以降低企业研发的边际成本,一定程 度上提高企业的研发投入,促进企业创新(Bloom et al., 2002; 冯海波 等, 2017)。但企业过度使 用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创新项目质量与收益产 生影响,即税收优惠政策会对企业的创新行为产 生扭曲激励 (Ernst et al., 2014)。

目前,有关营改增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营改增 对企业税负、企业投资、社会分工、收入分配、企 业创新等方面的影响。在企业创新方面,龚强 等 (2016) 通过构建古诺竞争模型得出营改增短期内 能够降低企业税负,长期有利于企业创新与产业升 级的结论。袁建国 等(2018)利用上市公司数据 考察了营改增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得出营改增 降低了企业税负、提高了企业研发投入的结论。

虽然国内外相关研究已取得重大进展, 但仍 存在以下不足:(1)在研究视角方面,多数文献 局限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与企业创新行为的研 究,而对于流转税税负与企业创新行为关系的研 究较少。(2) 在研究内容方面,已有文献对营改 增、流转税税负与企业创新行为的影响机制及 内在逻辑关系解释尚不充分。为此,本文选取 2003~2018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据,利用营 改增这一自然实验,构建三重差分模型实证研究 流转税税负对企业创新行为的影响及其传导机制, 为研究财税改革与企业创新行为的内在关联提供 了更为全面的经验证据。

<sup>\*</sup>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中国税式支出的规模结构测度、形成机制分析和经济效应研究"(批准号: 71573038)、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惠园优秀青年学者)"地方政府债务的形成机制研究:基于转移支付视角的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批准号:17YQ02)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二、理论假说

从税收制度角度看,营改增解决了重复征税问 题,增值税较营业税相比,名义税率虽然有所提升, 但由于加入了进项抵扣机制, 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 将有利于企业税收负担的降低。由于税收制度的完 善需要一个过程,并且不同企业所处的行业性质和 商品流通环节不同,营改增可能使得不同企业面临 的税收负担变化存在差异。一方面,增值税环环相 扣, 买卖各方形成相互监督的体系, 有效提高纳税 遵从度, 偷税逃税情况的减少一定程度上导致企业 税收实际征收率的提高;另一方面,对于服务性行 业,许多企业主要支出是工资,而允许抵扣的原材 料或固定资产的消耗在企业内部并不算多, 进项抵 扣数目较少,导致增值税实际税负的增加。因此, 我们预计整个服务业在营改增后整体税负降低,但 不同企业可能存在异质性影响,不排除某些企业的 实际税负增加。

营改增会引起企业税收负担的变化, 而企业 税负变动对企业创新行为的影响取决于企业的现 金流状况。假设营改增降低了企业税收负担,企 业税后利润和现金流增加,企业为了巩固行业地 位,拓展业务空间,会将更多的资金投入到科技 创新活动中。反之, 假设营改增增加了企业税收 负担,企业税后利润和现金流减少,企业进行创 新活动的能力会下降。此外,增值税道道征收、 环环抵扣的链条机制鼓励企业实行服务外包和主 辅分离,产业分工细化有助于企业提高生产效率, 集中资源进行技术创新。

依据上述机理分析, 我们得出以下有待实证检 验的假说:整体而言,营改增降低了企业税收负担, 企业税后利润与现金流随之增加,并且营改增有助 于企业专业化分工,提升了企业创新积极性。

#### 三、实证方法和数据说明

(一) 实证方法

结合我国营改增试点分地区、分行业逐步推

进的特征,本文采用三重差分法(DDD)评估营 改增对企业创新行为的政策效应。该方法要求作 为对照组的企业没有受到营改增的影响, 因此我 们剔除了制造业样本<sup>®</sup>,将服务业中的试点企业作 为处理组,将其中的非试点企业(样本期间内一 直缴纳营业税)作为对照组。模型设定如下:

$$\begin{split} Innovation_{i,j,p,t} &= \alpha + \beta_1 Treat_{i,j,p} \times Policy_{j,p,t} \\ &+ \beta_2 Policy_{j,p,t} + \mu X_{i,j,p,t} + \lambda_i \\ &+ \gamma_t + \epsilon_{i,i,p,t} \end{split} \tag{1}$$

其中,下标i表示企业,j表示行业,p表示 省份, t 表示年份; Innovation, i, p, t 表示企业创新 程度;Treat<sub>i,i,p</sub>为处理组虚拟变量,服务业中的 试点企业赋值为1,服务业中的非试点企业赋值 为0;Policy<sub>i.p.t</sub>为改革年份虚拟变量,实施营改 增后赋值为1,否则为0,X<sub>i,i,p,t</sub>为企业层面的控 制变量,包括企业的营收规模、资产规模、资产 密度以及投资行为等; λ; 为企业固定效应<sup>©</sup>, γ; 为年份固定效应;  $\epsilon_{i,i,p,t}$  为误差项。我们关注  $\beta_1$ 的符号和显著性, β,显著为正表明营改增对企业 创新行为具有促进作用,反之表明具有抑制作用。

为了进一步分析营改增影响企业创新行为的内 在机制,即营改增是否通过降低企业税负、增加现 金流和促进专业化分工从而影响企业创新, 在模型 (1) 中分别加入三类机制变量, 计量方程如下:

$$\begin{split} Innovation_{i,j,p,t} &= \alpha + \beta_1 Treat_{i,j,p} \times Policy_{j,p,t} \\ &+ \beta_2 Policy_{j,p,t} + \beta_3 Mechanism_{i,j,p,t} \\ &+ \mu X_{i,j,p,t} + \lambda_i + \gamma_t + \epsilon_{i,j,p,t} \end{split} \tag{2}$$

我们关注 β,和β,的符号和显著性,若企业 税负、现金流量和专业化分工确为营改增影响企 业创新行为的机制变量,会部分(或全部)吸收 核心解释变量 Treat, in × Policy, n, 的效应, 此时, 机制变量的回归系数 β、应显著且系数符号符合 预期, 而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 β μ的系数数 值减小或显著程度下降。

#### (二) 变量设置

1. 企业创新水平。在创新投入方面,研发费

① 虽然营改增的改革对象是服务业,但制造业企业购进的生产性服务在改革后可以抵扣增值税,而改革前不能作为进项抵扣,因此营改增降低了制 造业企业的税负,如果将制造业作为对照组会低估政策效果(范子英等,2017)。

② 控制企业固定效应后,处理组虚拟变量的系数在回归中将被吸收掉。

用直接体现了企业创新意愿与创新努力程度。参 考已有文献的做法(潘越 等, 2015), 我们使用 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衡量企业创新水 平。考虑到使用研发费用存在高估企业创新行为 的可能性,在稳健性检验中,我们使用专利数量 反映企业的创新能力(付明卫等, 2015)。

- 2. 营改增。由于营改增是分地区、分行业、 分时间推进的,使用处理组虚拟变量与改革年份 虚拟变量的交互项, 反映营改增政策。处理组虚 拟变量定义为,服务业中的试点企业取值为1, 表示受营改增影响;服务业中的非试点企业取值 为 0, 作为对照组。改革年份虚拟变量在实施营 改增后取值为1<sup>®</sup>,其他年份取值为0。
- 3. 控制变量。在微观企业层面,企业的财务 状况是影响企业创新行为的重要因素, 具体包括资 产规模(年末总资产的对数值)、营收规模(营业收 入的对数值)、财务杠杆(年末总负债与年末总资产 之比)、存货密集度(年末存货净值与总资产之比)、 有形资产密集度(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与总资产之比)、 无形资产密集度(年末无形资产净值与总资产之比)、 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与年末总资产之比)、资产收 益率(净利润与年末总资产之比)。
- 4. 企业税负。参考已有文献的做法(刘骏等, 2014), 我们利用现金流量表中企业支付的各项税 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之差除以营业收入计算企业 总税负,并进一步区分税种性质计算了流转税税 负与所得税税负。本文使用增值税、营业税与消 费税三税之和占息税前利润的比重衡量流转税税 负,由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并不直接披露增值 税缴纳金额, 我们采用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加与城市维护建设税倒推的方法估算流转税税额 (童锦治 等, 2015)。本文使用所得税费用与递延 所得税费用之差占息税前利润的比重衡量所得税 税负(吴联生, 2009)。
- 5. 现金流量。我们使用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一 定经营期内现金净流量与流动负债之比)反映企

业当期偿付短期负债的能力,该比率越大,表明 企业的流动性风险越小。

6. 专业化分工。我们使用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 收入之比度量主辅分离程度。主辅分离程度越大,说 明企业的专业化分工程度越高(刘建民等,2017)。

#### (三) 数据说明

本文选取 2003 ~ 2018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服务业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 企业财务数据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我们按如 下原则对数据进行筛选:(1)剔除样本期内ST、 \*ST 和退市的企业;(2)剔除财务状况存在异常 情况的样本,主要剔除总资产小于固定资产、总 资产小于无形资产、总负债小于流动负债、总资 产小于总负债的样本。为缓解异常值对实证结果 的潜在影响,我们对连续变量异常值进行上下限 各 1% 的缩尾处理 (Winsorize)。表 1 给出了本文 实证分析所用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 四、实证结果

#### (一) 基准回归结果

以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作为被解 释变量,使用式(1)进行控制固定效应的面板 数据估计方法 (Fixed-Effect Model) 估计,实 证结果见表 2。表 2 中,第(1)列不含其他控制 变量, 仅放入营改增交互项和改革年份虚拟变量 进行回归, 同时控制企业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 应,核心解释变量营改增交互项的回归系数显著 为正(系数为0.0541,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 著),表明营改增对试点企业创新行为具有促进作 用。第(2)列在第(1)列的基础上加入其他控 制变量,营改增交互项的回归系数仍显著为正(系 数为 0.059 8, 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第(3) 列设置虚假的营改增实施时间(假设营改增提前 三年发生)进行安慰剂检验(Placebo Test),上 述"虚假"变量所生成的新交互项的回归系数不 显著, 表明企业创新水平提高的确与营改增相关。

① 由于除上海外其他地区改革时间均在下半年,这可能导致改革效果在改革发生当年无法显现,因此除上海外其他地区改革时间规定为实际发生年份 的下一年。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企业研发费用占比	8 792	0.021 9	0.047 4	0.000 0	0.255 9
处理组虚拟变量	8 792	0.482 3	0.499 7	0.000 0	1.000 0
改革年份虚拟变量	8 792	0.560 9	0.496 3	0.000 0	1.000 0
资产规模	8 792	22.330 2	1.853 3	19.136 3	29.005 1
营收规模	8 791	21.357 7	1.712 2	17.514 6	26.576 7
财务杠杆	8 792	0.483 8	0.228 7	0.046 7	0.972 3
存货密集度	8 529	0.137 1	0.178 6	0.000 0	0.756 4
有形资产密集度	8 791	0.203 5	0.212 2	0.001 2	0.806 9
无形资产密集度	8 752	0.045 9	0.075 1	0.000 0	0.466 6
投资收益率	8 698	0.008 5	0.018 2	-0.009 4	0.113 3
资产收益率	8 792	0.044 9	0.046 3	-0.163 6	0.205 0
企业总税负	8 791	0.087 7	0.069 4	0.002 2	0.389 0
企业流转税税负	8 772	0.251 4	0.147 5	0.045 7	0.523 2
企业所得税税负	8 792	0.218 6	0.237 5	0.012 6	0.753 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8 254	0.240 8	0.442 3	-0.751 6	2.315 0
主辅分离程度	8 206	0.798 7	0.191 7	0.472 5	1.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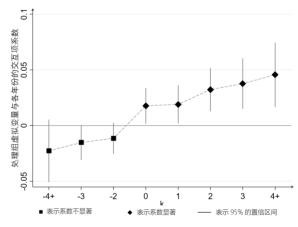
表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 (二) 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假设"检验。使用三重差分法 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在受到政策影响之前处理组和 对照组的企业创新水平变动趋势相同。参考已有 文献 (Jacobson et al., 1993), 我们建立以下 计量模型, 检验本文所用三重差分模型是否符合 "平行趋势假设"。

$$\begin{split} Innovation_{i,j,p,t} &= \alpha + \sum_{k=-4+}^{4+} \beta_k \times Treat_{i,j,p} \times Yr_{D^k_{j,p,t}} \\ &+ \sum_{k=-4+}^{4+} \sigma_k \times Yr_{D^k_{j,p,t}} + \mu X_{i,j,p,t} + \lambda_i \\ &+ \gamma_t + \epsilon_{i,j,p,t} \end{split} \tag{3}$$

式(3)中,Yr, 是一个新增的年份哑变量, 指示第t年是省份p行业i参与营改增的前k年、 当年或后 k 年<sup>①</sup>。图 1 直观地展示了式(3)的估 计结果。实施营改增之前,核心解释变量(Treat,i,p 与 Yrn 的交互项)的回归系数均不显著,表明在 实施营改增之前不同省份不同行业的企业创新水平 并未表现出显著差别,满足"平行趋势假设"。



"平行趋势假设"检验 图1

注:图中横轴为年份,纵轴为基于式(3)的处理组虚拟变量(Treat,in) 与各年份哑变量(YrD)的交互项回归系数。

2. 变换被解释变量。以下通过变换企业创新 水平的衡量方式,对上述基准回归结果进行稳健 性检验。我们从国泰安数据库收集了 2003 ~ 2018 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授权情况, 以发明、 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三类专利申请并最终授权之 和作为企业自主创新的代理变量。从表 2 第(4)

① k的取值包括-4+(实施营改增前第4年及之前年份)、-3(改革前第3年)、-2(改革前第2年)、-1(改革前1年)、0(改革当年)、1(改革后1年)、 2(改革后第2年)、3(改革后第3年)和4+(改革后第4年及之后年份),我们以k=-1(改革前1年)作为基期。

亦具		企业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ln(专利数量)
变量	(1)	(2)	(3)	(4)
	0.054 1***	0.059 8***	0.024 9	0.121 5**
营改增交互项	(0.020 2)	(0.021 0)	(0.023 1)	(0.057 9)
北井た仏寺原文具	-0.002 2	-0.005 0	-0.004 1	-0.025 5
改革年份虚拟变量	(0.016 8)	(0.016 1)	(0.018 6)	(0.033 6)
次立相拱		0.027 3**	0.026 3**	0.053 9**
资产规模		(0.011 7)	(0.011 8)	(0.020 9)
类似和类		-0.034 7***	-0.034 1***	$-0.063\ 2^{***}$
营收规模		(0.009 7)	(0.009 7)	(0.019 3)
BL & Fri		-0.175 1***	-0.172 6***	$-0.189 \ 4^{***}$
财务杠杆 		(0.039 6)	(0.039 8)	(0.067 3)
<b>左化</b> 索住 庄		-0.023 0	-0.024 9	-0.046 3
存货密集度		(0.035 7)	(0.035 9)	(0.059 8)
有形资产密集度		0.034 3	0.032 9	0.083 4
有形页) 省果及		(0.029 5)	(0.029 6)	(0.073 2)
工工學文章会供成		0.020 6	0.027 8	0.169 4
无形资产密集度		(0.058 0)	(0.058 3)	(0.135 4)
机次ルナボ		0.567 3**	0.561 7**	0.220 6
投资收益率		(0.244 8)	(0.245 8)	(0.306 2)
次主版共安		-0.451 4***	-0.449 5***	$-0.274  6^*$
资产收益率		(0.137 7)	(0.138 2)	(0.155 0)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8 792	8 415	8 415	8 046
$R^2$	0.053 1	0.077 4	0.074 2	0.173 9

表2 营改增对企业创新行为的影响

注: \*\*\*、\*\*、\*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残差均聚类至企业。下同。

列可以看出,营改增交互项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 (系数为 0.121 5, 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即营改增后企业专利授权数量显著提高。

#### (三) 机制分析

1. 企业税负。我们进一步分析营改增影响企业创新行为的内在机理,即营改增是否通过降低企业税负,从而影响技术创新。表 3 报告了营改增影响企业税负的回归结果。在控制了其他影响因素后,营改增带来了试点服务业整体税收负担的下降;分流转税和所得税看,营改增使企业流转税税负显著下降,对所得税税负无显著影响。

式(2)中选取流转税税负作为机制变量,具体结果见表4第(2)列。流转税税负下降显著提高

表3 营改增对企业税收负担的影响

变量	总税负	流转税税负	所得税税负
又里	(1)	(2)	(3)
<b>类少操之下</b> 项	-0.005 9**	-0.156 7***	-0.023 7
营改增交互项	(0.002 4)	(0.012 2)	(0.016 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8 415	8 415	8 401
R <sup>2</sup>	0.209 1	0.260 9	0.108 3

注:表内所有回归均控制了改革年份虚拟变量、资产规模、营收规模、财务杠杆、存货密集度、有形资产密集度、无形资产密集度、投资收益率、资产收益率,限于篇幅、未报告这些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如有需要,可向作者索要。下同。

了企业创新水平,与第(1)列的基准回归结果相比<sup>①</sup>,

#### 16 《税务研究》2020年第07期

① 摘自表2第(2)列。

营改增交互项的系数数值减小, 表明企业税负的确 是营改增影响企业创新的机制变量。企业创新本身 是一项冒险的行为。营改增实施后,企业为创新行 为所购进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可以纳入抵扣。政 府通过降低流转税税负,承担了企业创新的一部分 风险,从而提高了企业创新积极性。

- 2. 企业现金流。营改增的推行使得试点企业 的税收负担减轻,企业在相同经营条件下拥有了 更多的现金流量,而企业自有资金的增加意味着 企业可以选择进行更多的创新行为。式(2)中选 取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作为机制变量, 具体结果见 表 4 第 (3) 列。企业现金流的改善显著提高了企 业创新水平,与第(1)列的基准回归结果相比, 营改增交互项的系数数值减小, 表明企业现金流 的确是营改增影响企业创新的机制变量。
- 3. 专业化分工。营改增有利于促进企业的专 业化分工, 主辅分离可以提高生产效率, 使得企 业有更多的资源开展创新活动。式(2)中选取主 辅分离程度作为机制变量,具体结果见表 4 第 (4) 列。产业分工细化显著提高了企业创新水平,与 第(1)列的基准回归结果相比,营改增交互项的 系数数值减小,表明专业化分工的确是营改增影 响企业创新的机制变量。

表4 营改增对企业创新行为的机制分析

变量	企业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受里	(1)	(2)	(3)	(4)
营改增	0.059 8***	0.055 5**	0.058 5***	0.052 7**
交互项	(0.021 0)	(0.022 6)	(0.021 1)	(0.020 5)
流转税		-0.036 1°		
税负		(0.020 2)		
现金流动			0.028 6**	
负债比率			(0.012 9)	
主辅分离				0.045 4**
程度				(0.021 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8 415	8 415	8 039	7 844
R <sup>2</sup>	0.077 4	0.078 2	0.078 5	0.076 2

#### (四) 异质性分析

1. 区分企业所有制类型。与国有企业相比, 民营企业普遍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巨大的生 存压力, 更需要通过提高创新水平获得长期发展 的动力。为此,我们按企业所有制类型(中央国 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分样本进行 回归估计,实证结果见表 5。营改增对民营企业 的创新行为具有显著促进作用,但这一效应在国 有企业中并不明显。

表5 异质性分析(区分企业所有制类型)

	企业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变量	(1)	(2)	(3)	
	中央国有企业	地方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营改增交互项	0.051 7	0.012 9	0.095 8***	
喜以增交互项	(0.068 9)	(0.021 7)	(0.032 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 160	2 932	3 961	
R <sup>2</sup>	0.158 5	0.102 5	0.083 4	

2. 区分企业规模。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 业面临较高的融资约束, 更难从银行获得信贷资 金用于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而营改增产生的减 税效应有助于缓解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为此, 我们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的中位数将样本划分为大 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分样本进行回归估计,实证 结果见表 6。营改增显著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创新 行为,但对大型企业创新的影响较小。

表6 异质性分析(区分企业规模)

变量	企业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交里	(1) 中小企业	(2) 大型企业	
<b>二、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b>	0.100 0***	0.009 7	
营改增交互项	(0.030 9)	(0.021 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4 264	4 151	
$R^2$	0.089 9	0.069 3	

3. 区分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可以享受财税、金融等多项政策优惠与政策扶持, 这是鼓励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 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可能增强营改增对企 业创新的激励效应。为此,我们按企业是否为高 新技术企业分样本进行回归估计,实证结果见表 7。 营改增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行为具有显著正向 影响, 但对非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激励较小, 表 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和营改增对企业创新行 为的影响存在着协同效应。

表7	异质性分析	(区分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14.	フエルジューノュコノ	(6) 足口刀间别以作业业

变量	企业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受里	(1) 高新技术企业	(2) 非高新技术企业	
营改增交互项	0.133 7**	0.028 6*	
昌以增文互坝	(0.054 1)	(0.017 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3 026	5 389	
R <sup>2</sup>	0.130 1	0.053 1	

####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利用 2003 ~ 2018 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 数据,构建三重差分模型实证检验营改增对企业 创新行为的影响及其内在机制。研究发现:营改 增显著降低了试点企业流转税税负,税负下降使 得企业现金流改善,并且营改增有助于企业专业 化分工, 为企业创新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促 进了企业的创新行为。异质性分析表明, 营改增 对企业创新的激励效应对民营及中小企业和高新 技术企业更为显著。根据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 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在产业发展层面,应当大力扶持中小 民营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营改增对民营及 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行为的激励效应最 为明显, 然而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仍面临着 税费较高、融资困难等阻碍创新的问题。在优化 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 应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 主要切入点,针对中小民营企业面临的困境,持 续加大减税力度, 鼓励科技创新, 助力产业升级。 针对企业科技创新行为给予多维度税收优惠,具 体包括:扩大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 次性扣除的适用行业范围,扩大技术设备进口免 征增值税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的适用企业 范围,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人员的科技奖金适当 减免个人所得税。

第二,在税收政策层面,继续完善营改增相 关配套政策, 落实增值税创新优惠政策。我国现 行的增值税税收政策仍存在多档税率、部分行业 抵扣链条不完善等问题,不利于增值税税收中性 作用的发挥。应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营改增中对部 分行业实施的过渡性政策和"打补丁"办法,简 并税率结构, 健全增值税抵扣链条。鉴于增值税 在推动企业创新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可以在完善 增值税现行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企业创新活 动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扩大高新技术企业 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适 用行业范围, 鼓励企业进行创新活动。

第三,在企业层面,企业应强化财务会计管理, 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实现自身发展。增值税 进项抵扣的特点导致轻资产企业当期如果没有足 够的进项税额抵扣, 当期增值税税负会出现激增 的情况。企业应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企 业流动资金状况购置固定资产, 选择当期销项税 额较多的时期购买,一次性抵扣当期的销项税额; 或者采取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固定资产,将进项 税额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 实现每个会计期间都 有较多的进项税额抵扣。从长期看,后者不仅可 以持续稳定地减轻税收负担,并且可以将购置固 定资产对于企业现金流的影响降到最低,改善企 业现金流。同时,企业财务人员需加强税收政策 学习, 充分利用好相应的优惠政策, 减轻企业税 收负担。

#### 参考文献:

[1] Bloom N, Griffith R, Reenen J V. Do R&D Tax Credits Work?

- Evidence from a Panel of Countries 1979-1997[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2,85(1):1-31.
- [2] 冯海波,刘胜.所得课税、风险分担异质性与创新[J].中国工 业经济,2017(8).
- [3] Ernst C, Richter K, Riedel N. Corporate Taxation and the Quality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J].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14,21(4):694-719.
- [4] 龚强,王璐颖,蔡东玲."营改增"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J]. 浙江社会科学,2016(8).
- [5] 袁建国,胡明生,唐庆.营改增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应[J]. 税务研究,2018(3).
- [6] 范子英, 彭飞."营改增"的减税效应和分工效应:基于产 业互联的视角[J]. 经济研究, 2017(2).
- [7] 潘越,潘健平,戴亦一.公司诉讼风险、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与 企业创新[J]. 经济研究, 2015(3).

- [8] 付明卫,叶静怡,孟俣希,等.国产化率保护对自主创新的影 响:来自中国风电制造业的证据[J].经济研究,2015(2).
- [9] 刘骏,刘峰.财政集权、政府控制与企业税负:来自中国的证 据[J]. 会计研究, 2014(1).
- [10] 童锦治,苏国灿,魏志华."营改增"、企业议价能力与企业 实际流转税税负: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财贸经 济,2015(11).
- [11] 吴联生. 国有股权、税收优惠与公司税负[J]. 经济研 究,2009(10).
- [12] 刘建民,唐红李,吴金光.营改增全面实施对企业盈利能 力、投资与专业化分工的影响效应:基于湖南省上市公司 PSM-DID模型的分析[J]. 财政研究, 2017(12).
- [13] Jacobson L S, LaLonde R J, Sullivan D G. Earnings Losses of Displaced Worker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3,83(4):685-709.

### Effects of VAT Reform on Enterprise Innovation Behavior: A Mechanism Analysis and An Empirical Test

Mao Jie, Cao Jing and Yang Chenxi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listed companies in Shanghai and Shenzhen Stock Exchanges from 2003 to 2018,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DDD model to empirically test the impact of Business-Tax-Replaced-with-VAT Reform on enterprise innovation behavior and its internal mechanism.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reform significantly reduces the turnover tax burden of pilot enterprises, and the decrease of tax burden improves cash flow, which provides the necessary financial support for enterprise innovation. Meanwhile, the reform also improves industrial division, and thus promotes the innovation behavior of enterprises. This conclusion provides a scientific basis for promoting tax cuts and fee reduction to stimulate enterprise innovation, and provides decision-making reference for service enterprises to grasp the opportunity of the policy, improve cash flow management, promote industrial division and enhance innovation ability.

Key words: Business-tax-replaced-with-VAT reform; Innovation; Tax burden; Cash flow; Tax cuts and fee reduction

作者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责任编辑: 李妮娜)